

##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泰信 400A 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

根据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中关于泰信 40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，泰信 400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“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+3.5%”，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。鉴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3.00%，因此泰信 400A 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6.50%（=3.00%+3.50%）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，泰信 400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上调，泰信 400B 份额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；泰信 400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下调，泰信 400B 份额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增加。

2、泰信 400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。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，泰信 400A 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，请登陆本公司网站：[www.ftfund.com](http://www.ftfund.com)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5988 021-38784566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7日